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

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記載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

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